**中粮屯河乌苏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COD、PH便携式检测仪**

**询比采购文件**

 采购方：中粮屯河乌苏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日 期：二○二三年六月

**采购项目公告**

**一、采购内容**

1、采购方：中粮屯河乌苏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2、采购项目内容：环保COD、PH便携式检测仪采购。

3、采购方式：询比采购

4、投标时间：供应商需在2023年7月6日19:00（北京时间）前在中粮糖业电子采购平台EPS系统按采购文件说明条款提供相关资料并报价，此时间之后不再接受。

5、供应商不需到达开标现场，电话答疑，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6、供应商报价完成，由甲方公司根据报价、业绩等综合情况进行评标，报价低优先考虑。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需要具有环境监测仪器仪表销售资质。

2信誉要求：近三年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纪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投标人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相关方说明：

a.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投标人提供文件**

**（一）项目报价**

供应商需按项目系统中填写报价。

**四、发布媒体：**

中粮糖业电子采购平台。

联系人： 张晓辉 电话：18040961601

监督部门：中粮屯河乌苏番茄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

监督人： 王 萍 电话：13779082388

**五、监督部门及电话**

电话：010－85017235，18709967070

通信地址1：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9层905室纪委办公室（收），邮政编码：100020

通信地址2：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20楼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党群纪检部（收），邮政编码：830000

**投标人需知**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1.1 | 项目名称 | 中粮屯河乌苏番茄制品有限公司环保COD、PH检测仪采购 |
| 1.2 | 采购方 | 中粮屯河乌苏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
| 1.3 | 采购、定标方式 | 1、本次采购为线上询比采购 2、定标按最低价确定供应商中标。 |
| 1.4 | 技术（验收）标准 | **COD便携式检测仪参数指标:**测量范围：5-10000mg/L 准确度：《±5%重复性：《±5%检测时间：30min **PH便携式检测仪参数指标：**测量范围：0.0-14.0基本误差：±0.1重复性：±0.1工作环境湿度：≦85% |
| 1.5 | 投标人资格 | 具有环境监测仪器仪表资质。 |
| 1.6 | 交货期 | 2023年7月15日前。 |
| 1.7 | 付款方式 | 货物到达甲方工厂，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50%货款，使用一个月后无质量问题支付40%货款，产季结束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10%的货款。 |
| 1.8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9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 2023年7月6日19:00（北京时间） |
| 2.2 |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 |
| 3.1 | 报名要求 | 在EPS系统中完善更新《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质量承诺书》、《廉洁承诺书》 |
| 3.2 |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1、反馈付款方式及交货期是否同意，如不同意，在《投标文件》中注明付款方式及交货期，打印盖章PDF文件作为附件。**2、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扫描，在报价时，以附件方式提供。 |
| 3.3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30天 |
| 3.4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4.1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总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包括组织方、使用部门成员 |
| 5.1 | 现场监督 | 现场监督由中粮屯河乌苏番茄财务部派人监督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中粮屯河乌苏番茄制品有限公司COD、PH便携式检测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税率% | 不含税单价（元） | 税额 | 含税金额（元） |
| COD检测仪 | 1 | 台 |  |  |  |  |  |
| PH检测仪 | 1 | 台 |  |  |  |  |  |

备注：纳税人资质：□小规模 □一般纳税人

说明：

1.是否响应谈判文件中提出的付款方式，如不响应，需书面提出可接受的付款方式；

2.投标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不接受有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报价明细表分项报价合计数与报价一览表报价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分项报价金额合计数为准。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环保COD、PH便携式检测仪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19-VII2023-212

甲方： 中粮屯河乌苏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

**一、产品名称、数量、金额**

本合同为闭口合同，货量、交货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不含税金额** | **税率** | **税额** | **含税金额** |
| COD便携式检测仪 | 1 | 台 |  |  |  |  |  |
| PH便携式检测仪 | 1 | 台 |  |  |  |  |  |
| 合计 |  |  |  |  |

**二、验收方式及质保期**

1.数量、外观验收

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10】个工作日内对货物的数量、外观进行验收并提出异议，

2.质量验收

甲方按质量验收标准中的验收办法进行验收，甲要退货的，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在经甲方验收入库前，如发生损坏的，甲方有权拒收并退回，并在回单上注明损坏数量及实收数量，乙方须在【5】日内补足货物，退换产生的运费由乙方承担。

**三、结算方式及期限**

1.人民币结算：100%电汇，货物到达甲方工厂，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50%货款，使用一个月后无质量问题支付40%货款，产季结束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10%的货款。（开票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以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为基数乘以调整后税率为开票额）。

2、乙方就本合同约定的业务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票据（发票），如果因为乙方未开具增值税发票或者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被税务机关或者其他国家机关认定不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致使甲方被税务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补征税款、处以罚款、加收滞纳金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交税款、滞纳金及罚款等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四、交（提）货地点、方式**：

1. 交货时间：乙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采购方工厂，以购买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具体交货时间必须在2023年7月15日以前交货。

2.交（提）货地点：新疆乌苏市新市区办事处塔里木河东路385号。

3.交（提）货方式：

由乙方负责卸货，在到达库位之前的损耗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由甲方负责卸货的，在货物落地之前损耗及风险由乙方承但。

**五、****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运输方式：汽运。

费用负担：乙方。

**六、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乙合格产品，每逾期一日，乙方须依照约定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货物价款合同总价款）【1】%的迟延履行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或中止合同，解除本合同并不妨碍甲方主张违约责任。

2、乙方交付的货物中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产品质量标准的情形，乙方应按照合同该批货物总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瑕疵履行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或中止合同，解除本合同并不妨碍甲方主张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产品质量的鉴定，由国家有关质量监测机构检验，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发生争议各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八、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指的不可抗力指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等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事件，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因不可抗力而影响其履约的合同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事件的发生，并应在事件发生后不迟于14天内向另一方提乙由事件发生地有关政府、行业协会或当地商会出具的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或文件。逾期未提乙的，因不可抗力而影响其履约的合同一方，须按第十条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30】天，合同双方可协商合同的履行或终止，如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0】天内双方不能达成协议，则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如合同因此终止，则任一方应自行承担各自费用，且不能对于终止合同有关的损失要求赔偿。

**九、其它事宜**

1.由于乙方质量问题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如甲方同意让步，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金额【3】%作为保证金，【1】年内未出现客户投诉或其他质量问题的，保证金本金给予返还。

2.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正式生效。

3.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第三方。

4.甲方确认其文件送达地址为：新疆乌苏市塔里木河东路385号，受送达人为：张晓辉，联系方式为：18040961601。

上述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联系方式如有变化，请书面告知对方，否则，以本合同约定为准。本款所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变更通知书、合同解除通知书等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书面材料。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单位名称：**中粮屯河乌苏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 单位名称：  |
| 单位名称（章）： | 单位名称（章）： |
| 单位地址：**乌苏市新市区办事处塔里木河东路385号**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0992-8560589**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苏市支行** | 开 户银 行：  |
| 帐 号：**30200001040017192** | 帐 号**：** |
| 税 号：**91654202MA77EH746F** | 税 号： |
| 签订时间： | 签订时间： |